

# 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 42 号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 42 号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决定.....	2
2.4 其它相关文件.....	2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2</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项目原料及产品种类、规模.....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4
3.6 生产工艺.....	4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6</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b>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9</b>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3 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0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11</b>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12</b>
7.1 废气检测.....	12
7.2 废水检测.....	13
7.2 厂界噪声检测.....	13
<b>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	<b>14</b>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监测仪器.....	15
8.3 人员能力.....	16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17</b>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
<b>10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b> .....	<b>20</b>
10.1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置.....	20
10.2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职责.....	21
10.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1
10.4 企业日常监测计划.....	21
<b>11 验收监测结论</b> .....	<b>22</b>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11.3 总结论.....	23
<b>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23</b>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MFHJ192023）

附件 3：工况说明

附件 4：生活污水接收证明

附件 5：危险废物协议

# 1 验收项目概况

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地理位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 42 号，为内资独资企业，法人代表为张春震，经营范围为钢管和型材的生产、销售。

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于 1993 年投资 2300 万元建设第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三条生产线，生产圆形、方/矩形钢管 8000t/a，该项目已通过开发区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于 2005 年投资 2700 万元建设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新增高频焊管生产线 2 条，新增高频焊管 8000t/a。本项目于 2005 年 1 月委托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3 月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05]015 号）。

本项目于 2005 年 6 月完成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及调试，当时环保局未组织验收近期经开发区环保局检查未履行验收手续，经开发区环保局同意企业组织自行验收，目前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环保部门和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要求，委托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扩建项目”扩建 2 条高频焊管生产线及相关配备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在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并于 2019 年 10 月 17~18 日进行了本项目相关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期间现场工况满足监测工况负荷要求。

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依据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及环境监测报告等，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决定

- (1) 《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05]015号)。

### 2.4 其它相关文件

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42号厂院内，项目东侧为汽车维修中心，南侧为天津贻东园仓储有限公司，西侧为天池路，北侧为第六大街。中心地

理位置为 117°41'28.23" E, 39°03'10.85" N。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总平面布局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 1。

表 3- 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和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高频焊管生产线 2 条	高频焊管生产线 2 条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生产高频焊管 8000t/a	生产高频焊管 8000t/a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高频焊管生产线 2 条, 空压机 1 台, 水塔 1 座	高频焊管生产线 2 条, 空压机 1 台, 水塔 1 座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钢卷 8600t/a, 焊丝 10t/a	钢卷 8600t/a, 焊丝 10t/a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北角, 用于职工办公	位于厂区西北角, 用于职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食堂、宿舍	依托一期工程; 食堂建有 2 个燃气灶	依托一期工程; 食堂建有 2 个燃气灶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电电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经局部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局部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4 套滤筒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新增 4 套滤筒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废水	无新增生活废水, 新增循环冷却水 3.3m <sup>3</sup> /d, 循环使用不外排, 全厂生活污水满足《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后, 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新增生活废水, 新增循环冷却水 3.3m <sup>3</sup> /d, 循环使用不外排, 全厂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中表 2 间接排放三级标准, 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现行污水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处,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处,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 3.3 项目原料及产品种类、规模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种类、规模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原料、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备注
1	钢卷板	8600t/a	外购
2	焊丝	10t/a	外购
3	乳化液	600kg/a	外购
4	机油	200kg/a	外购
5	水	2013 m <sup>3</sup> /a	/
6	电	43.2kwh	/

###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数量 (台/套)	数量 (台/套)	
1	高频焊接生产线	2	2	包括开卷、成型、高频焊接、定径、切断、包装
2	水塔	1	1	21500 m <sup>3</sup> /a
3	空压机	1	1	/
4	滤筒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0	4	环保设备
5	风机	1	1	环保设备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水，无新增生活用水。
- (2) 排水：无新增外排水。

### 3.6 生产工艺

高频焊管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3-1 所示：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说明：

(1) 开卷纵剪：开卷机锥头移动油缸作用夹持住钢卷，直头机压辊落下，压紧钢卷，开卷机锥头旋转，同时直头机铲头摆动抬起，铲起、压平。锥头继续旋转，将钢带送入矫平机。在矫平辊往复动作作用下，将带钢压平。矫平后的带钢被送至纵剪机，纵剪机分别将钢带两边和两头对正剪齐，然后打卷。开卷纵剪过程产生废下脚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2) 对接：打卷后由天车将剪裁后的带钢卷吊至低压电阻焊高频焊管机组生产线，送至焊接平台，通过电焊机将带钢头尾对焊连接。对焊后的带钢送至活套储料，供给生产线连续生产所需原料。至此，带钢准备为成型定径机原料做好准备。对头焊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3) 整平成型：经准备段处理后的原料带钢进入成型定径机后，成型机通过辊弯变形在成型区将钢带辊弯成对应规格的管坯。

(4) 高频焊接：高频焊机利用高频电流的集肤效应和邻近效应，将成型后毛坯边缘加热至焊接温度，然后在挤压辊作用下进行挤压焊接，形成闭口管坯。此工序在焊接缝之间加有焊接钢丝避免焊接时产生洼陷，在焊接时高频直缝焊机需要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 去除内外毛刺：焊接后配有轩刮焊装置，即将焊缝外毛刺刨削去除，经导向进入喷淋冷却系统，用加了少量乳化液的水进行喷淋冷却，冷却水经设备进入

下方水槽，进入设在车间的循环水池。

(6) 定径、定尺：之后进入定径部分，通过辊弯将钢管定径成合格尺寸。经定径后的管坯达到产品成品截面规格尺寸和精度要求，涂油，再经矫直进入飞锯机，飞锯机将成型号的钢管锯切定尺。该过程中有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7) 经上述工序后，产品包装入库。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相比本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增加 4 台滤筒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废包装桶，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交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根据现场核查，除上述变动外，本项目生产工艺部分生产规模及工艺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外排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人数不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4.1.2 废气

本项目对头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净化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依托一期工程，不新增就餐人数，油烟经净化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高频焊接生产线纵剪机组、空压机及水塔等，噪声源强 75~90dB(A)。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钢下脚料，交物资部门回收外售；废乳化液残渣、废机

油及废包装桶，分类存于危废储存间交由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无新增生活垃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内容 类型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固体 废物	废钢下脚料	一般固废		600	物资部门回收
	废乳化液	危险 废物	HW09, 900-007-09	0.4	交由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无土方施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4.2.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津环保监理[2002]71号文件《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津环保监测[2007]57号文件《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必须进行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1) 废气排放口按规范化要求进行建设，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2) 废水排放口按规范化要求进行建设，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采样点上应能满足采样要求。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场地还应设置警告性标志牌；危险废物必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设施、专用堆放场所集中处置或贮存，专用堆放场地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本项目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



一般固废暂存处



废水排放口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于2005年1月编制完成了《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5年5月取得（津开环评[2005]015号）；项目于2005年6月投产。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和“三同时”制度，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9%，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4-1 实际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 (万元)
1	焊接工序环保净化设备	10
2	食堂油烟净化机隔油设施	2
3	生产设备噪声治理	5
4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3
5	厂区绿化	30
总计		50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采用局部抽风系统，经屋顶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食堂操作间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油烟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并采用专用排气筒由屋顶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pH、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化隔油池沉淀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冷却水	COD、SS、BOD5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纵剪机组	废钢下脚料	物资部门回收外售	有合理去向, 不产生二次污染
	循环水池	废乳化液残渣	厂内合理暂存, 及时交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 及时清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在 65~90dB (A) 之间, 采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后,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对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05]015号），审批部门要求节选如下：

- 一、该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应封闭设计，车间侧墙不应安装排风机（轴流风机）。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该扩建项目和一期工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均应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
- 二、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90）III 类。
- 三、该项目无工艺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污染源三级标准。
- 四、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有关规定，委托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 5.3 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表要求	落实情况	评价
----	--------------	------	----

序号	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表要求	落实情况	评价
1	<b>环评及批复：</b> 生产车间应封闭设计，车间侧墙不应安装排风机（轴流风机）。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该扩建项目和一期工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均应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	本项目生产车间应封闭设计，车间侧墙未安装排风机。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经1根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7~18日对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进行了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本次验收只针对二期工程，已落实
2	<b>环评及批复：</b> 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90）III类。	本项目噪声源为纵剪机组、空压机等设备，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7~18日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现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
3	<b>环评及批复：</b> 该项目无工艺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污染源三级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7~18日对全厂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水质满足现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b>环评及批复：</b> 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限值要求。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6-1 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食堂油烟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要求。

表 6-2 餐饮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类别	位置	单位	排放限值
餐饮油烟	食堂油烟 排气筒	mg/ m <sup>3</sup>	1.0

## 6.2 废水

全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天津市《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中表 2 间接排放三级标准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详见下表。

表 6-3 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外排 废水	pH	6-9	无量纲	天津市《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中表 2 间接排放三级标 准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 6.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标准要求, 具体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3类	昼间	65	dB(A)
	3类	夜间	55	dB(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检测

监测布点、频次及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点位	监测因子	测点数	监测频次
排气筒 P1	颗粒物	1	2 周期, 3 频次/周期
排气筒 P2	饮食业油烟	1	2 周期, 1 频次/周期

## 7.2 废水检测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 7.2 厂界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监测点位如图 7-1 所示。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各设 1 个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2 次, 夜间检测 1 次

监测点位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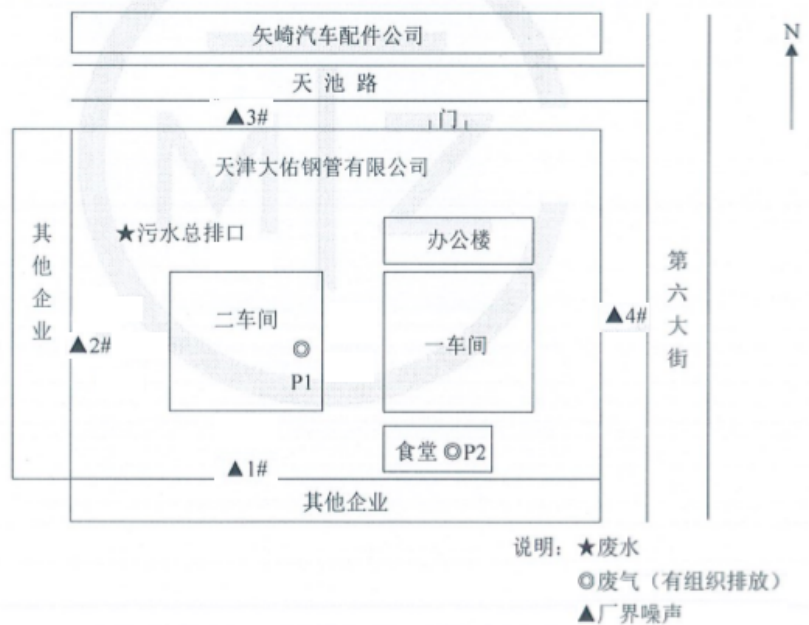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表 8-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 8.1.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表 8- 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 8.1.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8-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如下表所示。

表 8-4 监测仪器情况说明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仪器名称	编号
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08728300X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RGAWS9060
	饮食业油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08728300X
		红外测油仪 OIL2000B	OIL17060023
噪声	等效 A 声级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11403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8314
废水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ST2100	B51786314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B	YS011801033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MTZC-J-172
		智能回流消解仪 6B-12C	201712C-198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T300D	B712858983
		生活培养箱 LRH-250F	18125696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型	VEC1705021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型	VEC1705021
		高压灭菌锅 MJ-54A	0240540005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1-1650-01-0510	

		高压灭菌锅 MJ-54A	0240540005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OIL2000B	OIL17060023

### 8.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过程中，现场采样人员均经理论培训与实操考核，具有上岗资格证及上岗能力。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实行全过程质量保证，技术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73-2007)、《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采样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实行全过程质量保证，技术要求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393-2002)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进行。现场检测中按采样操作规程增加现场空白样品和10%平行样，实验室中空白测定值小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以内。采样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时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9-1。

表 9-1 废水、噪声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日期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6.22	23	87.7%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6.22	25	95.3%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 (1) 颗粒物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 (2019.10.17~2019.10.18)，排气筒 P1 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2。

表 9-1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排气筒 P1					
	生产车间			净化设备名称	滤筒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 ( $\text{m}^2$ )	0.06	
检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废气量 ( $\text{m}^3/\text{h}$ )	3297	3403	3454	3512	3872	3525
颗粒物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	/	/	/	/	/

###### (2) 饮食业油烟

验收监测期间 (2019.10.17~2019.10.18), 食堂油烟排气筒 P2 排放浓度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要求 (1.0mg/m<sup>3</sup>)。检测报告见附件 2。

表 9-2 餐饮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净化器后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4
生产设备名称	液化气大灶	净化器名称/型号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使用灶头数 (个)	2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2.0
检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检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结果	0.3	0.4	

### 9.2.1.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 (2019.10.17~2019.10.18), 污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2。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平均		
2019.1 0.17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54	7.38	7.64	7.38~7.6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	4	5	4.7	400	达标
		氨氮	mg/L	0.518	0.477	0.463	0.486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3	36	4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	9.9	7.2	8.8	300	达标
		总磷	mg/L	0.19	0.16	0.14	0.16	8	达标
		总氮	mg/L	1.90	1.77	1.54	1.74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2019.1 0.18	总排口	pH	无量纲	6.99	6.96	6.87	6.87~6.9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	4L	4L	5	400	达标
		氨氮	mg/L	0.526	0.488	0.474	0.496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2	26	3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6.6	5.2	6.8	300	达标

		总磷	mg/L	0.19	0.17	0.16	0.17	8	达标
		总氮	mg/L	1.98	1.87	1.68	1.84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 9.2.1.3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 (2019.10.17~2019.10.18),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值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 具体见表 9-3, 检测报告见附件 2。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地点	检测点位	时间	检测值		夜间检测值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上午	下午			
南厂界外 1m	1#	2019.10.17	52	53	40	GB12348-2008 3类区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2#		57	57	4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3#		58	58	48		达标
东厂界外 1m	4#		56	54	43		达标
南厂界外 1m	1#	2019.10.18	55	52	43		达标
西厂界外 1m	2#		58	57	4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3#		58	58	43		达标
东厂界外 1m	4#		54	56	45		达标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根据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对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监测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颗粒物 0.2t/a、COD4.4t/a、氨氮 0.34t/a。

(1) 颗粒物总量核算公式为:

$$G=C \times Q \times 10^{-9}$$

G: 排放总量 (t/a)

C: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Q: 废气排放量 (m<sup>3</sup>/a)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3872m<sup>3</sup>/h (监测最大风量), 年生产时数为 2440h, 根据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期间颗粒物监测浓度 < 1mg/L (以 0.5 mg/L)。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5\text{mg/L} \times 3872\text{ m}^3/\text{h} \times 2440 \times 10^{-9} = 0.0047\text{ t/a}$

(2)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公式为：

$$G=C \times Q \times 10^{-6}$$

G: 排放总量 (t/a)

C: 排放浓度 (mg/L)

Q: 废水排放量 ( $\text{m}^3/\text{a}$ )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607.5\text{m}^3/\text{a}$ ，根据监测结果，本次验收期间 COD 最大日平均监测浓度为  $40\text{mg/L}$ ，氨氮最大日平均监测浓度为  $0.496\text{mg/L}$ 。

COD 排放总量为： $40\text{mg/L} \times 9607.5\text{ m}^3 \times 10^{-6} = 0.3843\text{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496\text{mg/L} \times 9607.5\text{m}^3 \times 10^{-6} = 0.0048\text{t/a}$

**表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项目	颗粒物 (t/a)	COD (t/a)	氨氮 (t/a)
环评批复量	0.2	4.4	0.34
实际排放量	0.0047	0.3843	0.0048

根据实际监测浓度核算结果，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均满足《关于对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05]015 号) 中颗粒物  $0.2\text{t/a}$ 、COD  $4.4\text{t/a}$ 、氨氮  $0.34\text{t/a}$  的要求。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可见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10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

### 10.1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置

公司成立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生产车间及公司安全环保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公司总经理负责全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安全环保部门负责本单位环境保护的管理，生产车间及公司各部门工作人员负责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以及环保设施的维护使用。

## 10.2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职责

表 10-1 环保岗位职责

部门	职责
总经理	(1) 全面负责公司环境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 指挥和组织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安全环保部门	(1) 负责传达上级环境管理工作指令，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3) 负责公司环境相关的信息收集、汇总，并及时向上级部门的汇报工作； (4) 负责相关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信息沟通工作； (5) 负责企业日常监测计划及污染物治理计划的制定、落实； (6) 负责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生产车间及公司各部门工作人员	(1) 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2) 负责固体废物的产生、转移、管理工作； (3) 负责生产设备的台帐管理工作； (4) 负责厂区绿化日常维护工作。

## 10.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企业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已经完成，后续监测计划按照周期正常进行。

## 10.4 企业日常监测计划

依照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验收完成后应执行相应的日常监测计划，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及环境影响评价表的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10-2 本项目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 P1	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排气筒 P2	1	饮食业油烟	每年一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1	pH、COD、SS、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每季度一次
噪声	四侧厂界外 1m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固体废物	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运出量、去向等	随时
------	--------------------	----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1.1.1 废气监测结果

###### (1) 颗粒物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 (2019.10.17~2019.10.18), 排气筒 P1 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颗粒物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 要求。

###### (2) 饮食业油烟

验收监测期间 (2019.10.17~2019.10.18), 食堂油烟排气筒 P2 排放浓度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要求 ( $1.0\text{mg}/\text{m}^3$ )。

##### 11.1.1.2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SS、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中表 2 间接排放三级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11.1.1.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

##### 11.1.1.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钢下脚料, 暂存在车间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处, 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外售; 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机构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1.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实际监测浓度核算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47\text{t}/\text{a}$ 、 $0.3843\text{t}/\text{a}$ 、 $0.0048\text{t}/\text{a}$ , 均满足《关于对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二期厂房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05]015号)中颗粒物 0.2t/a、COD4.4t/a、氨氮 0.34t/a 的要求。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到相应环境管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可见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11.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不涉及重大变更。验收期间委托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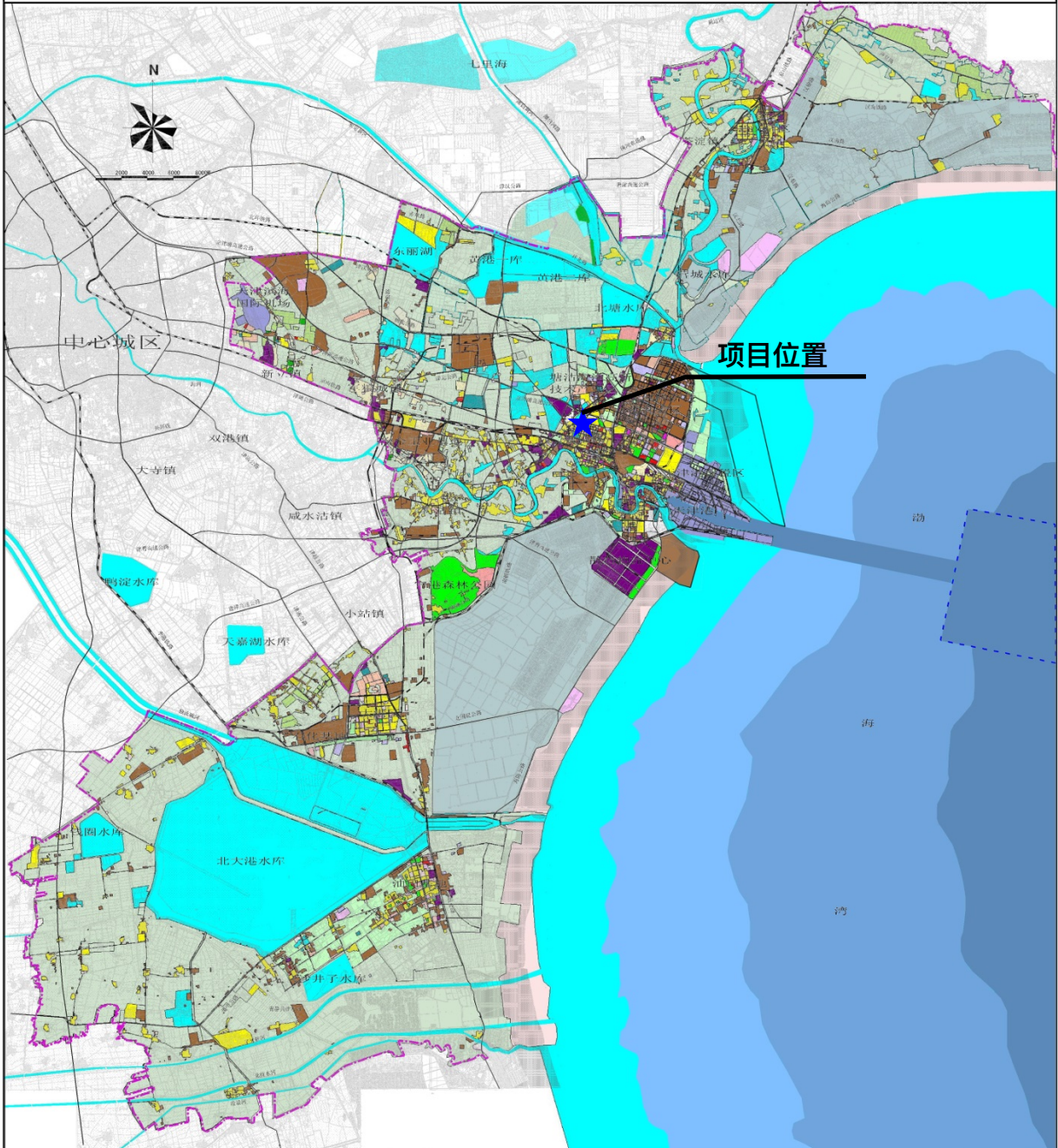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 42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41'28.23" E, 39°03'10.85" N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高频焊管 8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高频焊管 8000t/a		环评单位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津开环评[2005]0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7%、95.3%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1.9			
	实际总投资	27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1.9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30	其他 (万元)	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40h				
运营单位	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600501642J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17~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9608	0	0	0	0	0	0	0	0.9608	0.9608	0	0	
	化学需氧量	0.3843	0	0	0	0	0	0	0	0.3843	4.4	0	0	
	氨氮	0.0048	0	0	0	0	0	0	0	0.0048	0.34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	120	0.0047		0.0047	0.2					+0.004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天津滨海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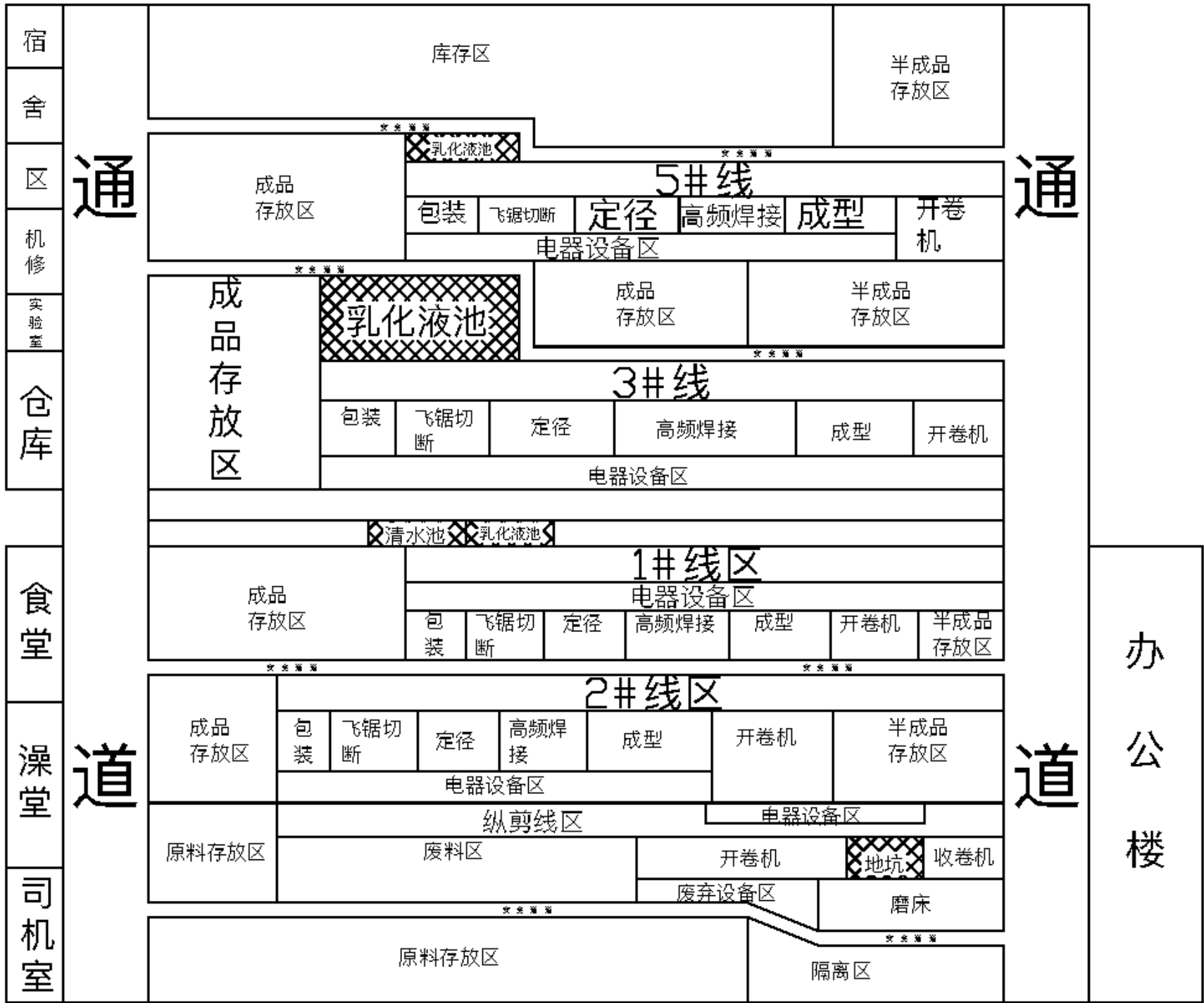
## 用地现状图



- |        |      |          |        |      |
|--------|------|----------|--------|------|
| 居住用地   | 体育用地 | 公路用地     | 村镇建设用地 | 规划界线 |
| 中小学用地  | 工业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水域     |      |
| 行政办公用地 | 仓储用地 | 供气用地     | 弃置地    |      |
| 商业金融用地 | 公共绿地 | 环卫设施用地   | 园地     |      |
| 文化娱乐用地 | 防护绿地 | 其它市政设施用地 | 盐田     |      |
| 教育科研用地 | 铁路用地 | 交通设施用地   | 铁路     |      |
| 医疗卫生用地 | 港口用地 | 军事用地     | 道路     |      |

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附图 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津开环评[2005]015号

签发人:吴国华

## 关于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在开发区所选地址(第六大街42号)进行扩建“年产8000吨高频焊管”项目(不含铸造、电镀工艺)建设。

二、该扩建项目应在设计(环境保护专篇)、建设阶段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要求,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该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应封闭设计,车间侧墙不应安装排风机(轴流风机)。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该扩建项目和一期工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均应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

(二)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III类;

(三)该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污染源三级标准;

(四)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进行综合利用。

三、根据《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该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报我局履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特此批复

二〇〇五年三月一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5份)

开发区环保局综合管理科制

2005年3月1日印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MTHJ192023

委托单位：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 42 号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MO TIAN ZHONG CHUANG TESTING SERVICE CO.,LTD

(盖章)  
检测专用章

#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名称:	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 42 号		
采样日期:	2019.10.17、2019.10.18	分析日期:	2019.10.17~2019.10.10.25

##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废水	详见附 1	瞬时	无色、透明、无异味、微量浮油
废气	详见附 1	连续	滤膜、油烟滤筒、采样头
厂界噪声	详见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

## 2. 检测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

### 2.1 废水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ST2100	B51786314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YS0118010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2000B	OIL 17060023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MTZC-J-172
		智能回流消解仪 6B-12C	2017 <sub>12C</sub> -19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T300D	B712858983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18125696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型	VEC 17050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型	VEC 1705021
		高压灭菌锅 MJ-54A	024054000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1-1650 -01-0510
		高压灭菌锅 MJ-54A	0240540005

# 检测报告

## 2.2 废气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31551657 Q31550179 Q31549821 Q3156856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RGAWS9060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 A 饮食业油烟 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08728228X
		红外测油仪 OIL2000B	OIL 1706002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08728300X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RGAWS9060

## 2.3 噪声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00311403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8314

## 3. 检测结果

### (1) 废水

采样日期: 2019.10.17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54	7.38	7.64	无量纲
	悬浮物	5	4	5	mg/L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L	0.06L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42	43	3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9.2	9.9	7.2	mg/L
	氨氮	0.518	0.477	0.463	mg/L
	总磷	0.19	0.16	0.14	mg/L
总氮	1.90	1.77	1.54	mg/L	

注: 以上检测结果中“L”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 检测 报 告

## (2) 废水

采样日期: 2019.10.18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9	6.96	6.87	无量纲
	悬浮物	5	4L	4L	mg/L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L	0.06L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40	32	2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8.7	6.6	5.2	mg/L
	氨氮	0.526	0.488	0.474	mg/L
	总磷	0.19	0.17	0.16	mg/L
	总氮	1.98	1.87	1.68	mg/L

注: 以上检测结果中“L”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 (3)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2019.10.17			2019.10.18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035	0.028	0.030	0.025	0.028	0.027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057	0.040	0.043	0.043	0.047	0.045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048	0.058	0.052	0.052	0.057	0.050
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0.053	0.047	0.057	0.040	0.045	0.040

## 废气 (无组织排放) 气象参数:

参数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2019.10.17	102.5	1.1	东	18.1
	102.5	1.0	东	17.9
	102.5	1.2	东	16.7
2019.10.18	102.5	1.3	东	20.2
	102.5	1.7	东	20.6
	102.5	1.3	东	20.4

# 检测 报 告

## (4)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2019.10.17			2019.10.18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排气筒 P1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废气 (有组织排放)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排气筒 P1					
		2019.10.17			2019.10.18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97	3403	3454	3512	3872	3525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2	2.2
大气压	kPa	102.5	102.5	102.6	102.6	102.7	102.7
截面	m <sup>2</sup>	0.0600	0.0600	0.0600	0.0600	0.0600	0.0600
流速	m/s	16.7	17.2	17.6	17.8	17.9	17.9
烟温	°C	22.9	23.1	23.8	22.4	24.1	23.4

## (5) 废气 (饮食业油烟)

采样日期: 2019.10.17

检测点	基准灶头数	净化方式	检测项目		结果
油烟排气筒	2	无	饮食业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

### 废气 (饮食业油烟)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油烟排气筒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71	1571	1616	1725	1783
含湿量	%	2.5	2.5	2.5	2.5	2.5
大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截面	m <sup>2</sup>	0.1716	0.1716	0.1716	0.1716	0.1716
流速	m/s	2.5	2.5	2.6	2.8	2.9
烟温	°C	28.9	27.8	22.2	22.9	23.5

# 检测 报 告

(6) 废气 (饮食业油烟)

采样日期: 2019.10.18

检测点	基准灶头数	净化方式	检测项目		结果
油烟排气筒	2	无	饮食业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

废气 (饮食业油烟)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油烟排气筒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30	1795	1820	1867	1889
含湿量	%	2.6	2.6	2.6	2.6	2.6
大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截面	m <sup>2</sup>	0.1716	0.1716	0.1716	0.1716	0.1716
流速	m/s	3.0	2.9	2.9	3.0	3.1
烟温	°C	24.1	24.8	26.4	25.7	25.2

(7)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9.10.17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结果值 dB(A)	主要声源
厂界外 1 米处▲1#	14:27~14:28	51	工业
	16:56~16:57	52	工业
	22:56~22:57	40	企业不生产
厂界外 1 米处▲2#	14:33~14:34	57	工业
	16:59~17:00	57	工业
	23:00~23:01	45	企业不生产
厂界外 1 米处▲3#	14:24~14:25	58	工业
	17:03~17:04	58	工业
	23:05~23:06	48	企业不生产
厂界外 1 米处▲4#	14:30~14:31	56	工业
	17:06~17:07	54	工业
	23:09~23:10	43	企业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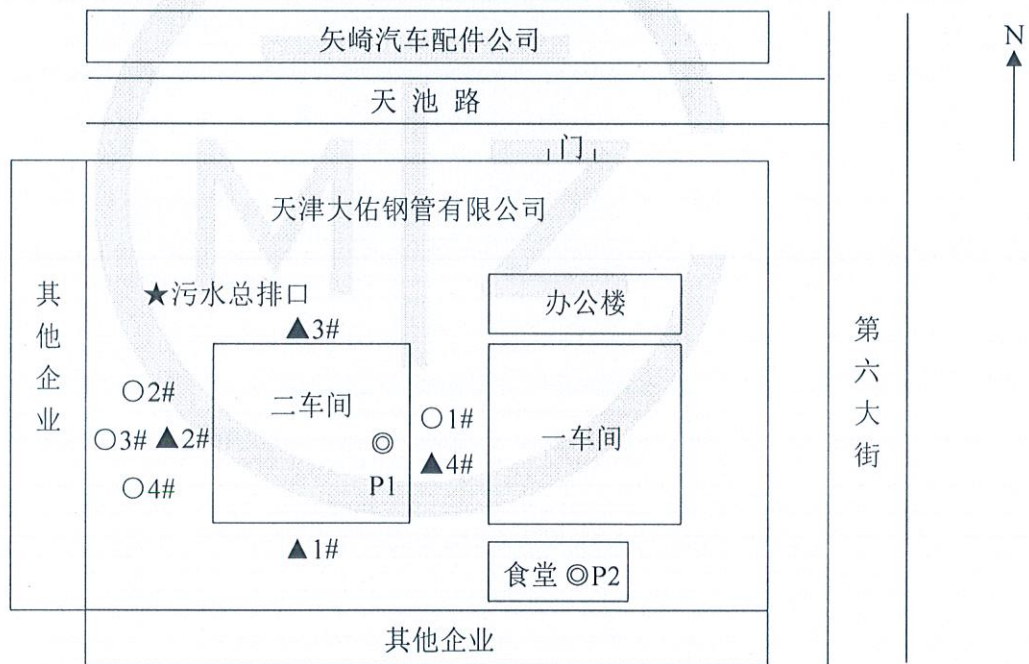
# 检测 报 告

(8)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9.10.18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结果值 dB(A)	主要声源
厂界外 1 米处▲1#	10:16~10:17	55	工业
	13:42~13:43	52	工业
	22:16~22:17	43	企业不生产
厂界外 1 米处▲2#	10:25~10:26	58	工业
	13:52~13:53	57	工业
	22:24~22:25	40	企业不生产
厂界外 1 米处▲3#	10:32~10:33	58	工业
	13:59~14:00	58	工业
	22:31~22:32	43	企业不生产
厂界外 1 米处▲4#	10:41~10:42	54	工业
	14:05~14:06	56	工业
	22:36~22:37	45	企业不生产

附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说明: ★废水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厂界噪声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张明珠*

审核人:

*王会*

批准人:

*韩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 生产负荷工况证明

2019年10月17-18日监测期间,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扩建项目高频焊管产量分别为23t/d、25t/d,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配套环保设备全部启用,运行正常,运行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苏荣全 联系电话：28569805)



合同期限：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自行运输。

###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

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 <http://60.30.64.249:8090/RefuseDisposal/> 天津市危废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用户）或致电 022-87671708（市固管中心电话）。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 48 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28569805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并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4.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在运输前，须将当批次废物的处理费提前电汇至乙方，待乙方在确认当批次废物处理费到账后，方能接收废物。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30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费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最新增值税征收税率，然后按照 70% 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优惠价格。如按照国家或地方税务政策变化，不享受 70% 退税优惠时，自政策变化当日，甲方不再享受此税务政策的优惠价格，则按照合同附件中废物处理费税前单价上浮 8.7% 进行调整。

####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 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 甲方必须及时运走,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六、 廉政条款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 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 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 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 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 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 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七、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 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10 月 23 日

甲方

名称：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  
42 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唐宏

电话：13652040851

传真：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以北、规划路以西

邮编：30028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苏荣全

联系人邮箱：surongquan@hejiaveolia-es.cn

电话：022-28569805

传真：022-28569803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E座 115-129 室

开户银行帐号：277860079108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51024

签字盖章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T191023-009, 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200L铁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废弃				
主要成分	废乳化液、废机油桶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盘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废20L及以下铁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废乳化液、废机油桶				
预计产生量	1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盘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50元/千克	税金	0.46元/千克	含税单价	3.96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废乳化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废弃				
主要成分	乳化液				
预计产生量	8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硫、氯、氟、溴、碘含量≤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2.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废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废机油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硫、氯、氟、溴、碘含量≤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2.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